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俊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董事会认为审计委员会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各方面经营工作提出了中肯建议。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现状和业务发展的需求，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对现有组织机构及相关部门职能进行优化调整，将人力行政部拆分成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印章管理及使用，保障印章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和安全性，提高业务工作效率，促进印章管理标准化、流程化，有效维护公司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印章管理制度》部分条款。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修订后的《印章管理制度》。

5.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国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翼电子”）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国翼电子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且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为国翼电子申请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